

外僑學生居留證相關罰則

- (一)外國與外僑學生應於入境後十五日內申辦居留證，逾時申辦將處新臺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鍰。
- (二)有變更居留地址時，應於十五日內備妥文件辦理資料異動，違規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鍰。
- (三)外僑居留證之延期，應於居留效期屆滿前三十日內申辦；倘逾期居留者，在未逾三十日以上(10 天內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，11 天以後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，21 天後再加重罰鍰)，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，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，得重新申請居留，但逾三十日以上，除處罰鍰外，仍需出國後，重新申請居留簽證入國，再改辦外僑居留或入國十五日內申請外僑居留證。